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程健律师、李维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公司会议室（一）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

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粟栗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108,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9%。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董事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6-010，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6-011，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4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6-008，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6-009，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2026 年度融资计划》

《2026 年度融资计划》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6-014，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程健

李维

2026 年 4 月 22 日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